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

防 貪 指 引



✿ 署長序 ✿



警察使命不僅是維護社會秩序，更是守護人民的安全與信賴，以「視民如親」為核心理念，恪守依法行政的原則，致力於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打擊各類犯罪威脅。於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科技日新月異及資訊快速傳播，充滿挑戰的執法過程，更須保持專業與靈活，堅定廉潔自持之心，始能不負社會所託。

近年來，少數員警因個人貪念或法紀觀念薄弱，違背執法公正信念，涉及協助特定業者規避稽查，於交通執法時，勾結不肖業者違法取締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警政資訊系統，將所查得的個人資料違法提供，藉此圖謀不法利益，不僅個人前途盡毀，更影響警察形象。

「再好的績效都抵不過一件風紀案件」，警紀維護攸關警察聲譽、執法公正性及社會信賴，是重要課題，因此，透過持續法治教育，深化法

警政

紀觀念，讓每一位同仁自覺「違法不值得、違紀不應為」，以身為警察為榮，從內而外建立廉潔文化，形成防貪防弊的組織自律力量。

為防杜不法行為發生，本署政風室特編製《警政防貪指引手冊》，以「圖利」為主題，並針對近年員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非因公查詢警用資訊系統等所衍生之違法違紀案件，彙整弊端缺失類型，提出具體可行之防制措施與策進作為，供同仁參考運用。期盼藉此手冊，協助同仁強化法紀意識，培養廉潔操守，謹守分際依法行政。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張學興 謹識

114年11月



目 錄 CONTENTS

| | |
|------------------------------------|----|
| 壹 警察人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 圖利所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 1 |
| 貳 圖利罪構成要件解析 | 6 |
| 參 相關案例 | 13 |
| 肆 風險評估及防制措施 | 28 |
| 附錄 1 相關案件判決字號 | 34 |
| 附錄 2 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 | 35 |
| 附錄 3 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 | 45 |
| 附錄 4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 | 54 |

警政



壹

警察人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所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警察人員肩負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重大責任，因職務性質經常接觸各類刑事與行政案件，並具有相當裁量及執行權限。惟近年來，警察人員因涉嫌圖利、洩密等不法行為而遭起訴或判決之案例屢見不鮮，顯示執行職務過程中若未能嚴守行政中立、恪遵法令規範，極易因一時貪念或便宜行事而陷入圖利之違法風險，例如：近年發現部分員警於交通執法取締時，有勾結汽車代辦業者或中古車商，利用開立不實舉發單、未當場禁止違規人行駛或未將違規車輛當場移置保管等方式，圖利車主得以規避遭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縮短受處分期限，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車籍、戶政等資料系統，將所查獲的個人資料違法提供，以藉此使人得到不法利益，或提前洩漏臨檢訊息，協助非法業者規避查緝，為追求辦案績效或獎勵金，而致生圖利之情事。此類行為不僅引發社會輿論譴責，更嚴重損害警察機關整體形象與公信力。有鑑於此，茲就警察人員對於其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所可能衍生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分別略舉如下：

一、刑事責任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民事責任

-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 ❖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三、行政責任

- ❖ 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 ❏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貳 圖利罪構成要件解析

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於 90 年 11 月 7 日業已修正，為使公務員行政裁量權範圍內之事項與非法圖利行為區分明確，增列「違背法令」及公務員「明知」為處罰要件，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即「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構成犯罪，爰就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圖利部分之規定析述如下：

一、貪污治罪條例

- (一)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



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犯罪主體為「公務員」

依刑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之定義可分以下 3 種類型：

(一) 身分公務員

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例如警察等一般公務人員。

(二) 職權公務員

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該等人員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的公務員，例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兼辦採購業務之人員。

(三) 委託公務員

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該等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應屬刑法上公務員，例如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定期檢查之人員。

三、構成要件

（一）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之權責，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主管、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而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尚須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所謂「利用職權機會圖利」，係指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所謂「利用身分圖利」，則是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



圖利。而實際上，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以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

(三) 明知故意

圖利罪處罰故意犯，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明知違法」且仍「故意為之」的犯意，如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圖利罪不處罰過失犯，不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之故意。

(四) 違背法令

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惟若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因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則不會成立圖利罪。

(五) 獲得好處

1.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2. 所謂「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

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3.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

四、與圖利罪常見競合犯罪

(一) 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係對於公務員貪瀆行為之特別規定；而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則為公務員貪瀆行為之概括規定；



必其犯罪情形不合於公務員貪瀆行為之特別規定者，始適用圖利罪之概括性規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90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公務員貪瀆行為，已經符合前罪的構成要件，即應逕依該罪名相繩，祇於不該當前罪要件，才適用後罪名處罰。換言之，此二罪名具有法條競合關係。

3. 例如：員警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仍使他人獲取不法利益，並藉此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進而構成收受賄賂罪。

（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其構成要件除行為人客觀上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財物交付外，主觀上並應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其本質上仍屬刑法之詐欺罪，就詐取財物之構成要件而

言，與刑法詐欺罪相同，均係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而不侷限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為限，為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違法圖利罪及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而屬公務員之特別貪污行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17 號判決意旨參照）。

3. 例如：員警配合不法汽車代辦業者要求，開立不實舉發通知單，虛增案件數，交付不知情承辦人員，依規定配算績效點數並核發獎勵金，因而構成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參 相關案例

一、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一) 未依法辦理交通違規案件

▶▶ 案例一

✦ 開立不實舉發單，圖利扣牌車領新牌

- (1) 員警甲任職於某派出所，與汽車業務代辦業者 A 為同學。A 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繫甲告知時間、地點，並駕駛 6 部車輛前往，甲依約到場後，即在舉發單違規事實欄虛偽填寫「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將原已遭吊扣牌照車輛再製單裁罰吊銷，A 則於舉發單上偽造車主之署押，並持上述甲所開立不實之舉發單至監理站辦理繳納違規罰鍰、吊銷汽車牌照及重新檢驗車輛、領取新牌照等手續，使各該車主獲取免除 6 個月吊扣期間無法使用車輛之不正利益；代辦業者 A 則因此取得合計新臺幣（下同）6,000 元代辦費之犯罪所得。
- (2)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褫奪公權貳年。

- (3) 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案例二

✦ 為求績效圖利車主，規避車輛移置保管

- (1) 為免除車主因超速違規需吊扣車牌照 6 個月而無法使用車輛之不法利益，車行負責人 A 及汽車監理業務代辦業者勾結有績效需求而願配合開單之派出所警員甲，不實開立「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之吊銷罰單，並逕由車主或代辦業者將違規車輛駛離，除圖利車主免除每輛車 1,000 元之移置保管費用，並因牌照遭吊銷後，無從履行先前之吊扣，經逕行驗車後重新申請牌照即可上路，獲取提前使用該車輛之不法利益，A 及各代辦業者則獲取代辦費用之不法利益。
- (2)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
- (3) 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案例三

虛偽開立舉發單，圖利業者獲利

- (1) 警員甲、乙負責取締交通違規事件等職務，與汽車業務代辦業者 A 及從事二手車買賣業務的 B、C、D 熟識。渠等互相勾結，先約定車輛停放地點或開單地點，再由甲、乙以虛偽開立舉發通知單、當場未禁止違規人行駛或未將違規車輛當場移置保管等方式，圖利 A、B、C、D 等人獲取相關代辦費用或盡速賣出車輛之利益。
- (2)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應執行褫奪公權伍年；乙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應執行褫奪公權伍年。
- (3) 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他人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案例四

開立不實罰單，詐領績效獎金

警政

- (1) 某交通隊小隊長甲、員警乙、丙、丁配合監理站約聘人員及多名代辦及中古車業者，將前因超速遭吊扣車牌 6 個月之車輛，再依「刻意虛偽製造違規事實」（停車後再拆卸牌照由員警取締）及「車主未實際行駛車輛至舉發現場」或由業者「逕以簡訊或 LINE 傳送車籍資料或車輛照片供舉發」等態樣，虛偽開立舉發單使車牌遭吊銷，更未依規定當場禁止車輛行駛或移置保管，致車主得立即將車輛駛離，並重新驗車申領新牌照上路，因而免除牌照吊扣期間無法使用或買賣車輛之損失，業者則得以此向車主收取代辦服務費。
- (2) 為達開立舉發通知單件數及交通執法重點工作之積分，以獲取功績，甲、乙、丙、丁將渠等開立不實舉發通知單交付不知情承辦人，配算績效點數核發獎勵金。
- (3)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又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均免刑；乙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又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有期徒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有期徒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均緩刑肆年；丙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丁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又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均免刑。

- (4) 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第 2 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二) 洩漏臨檢秘密

▶▶ 案例一

✦ 洩漏臨檢訊息，圖利業者免罰

- (1) 甲係某派出所巡佐，為協助民眾 A 順利經營應召站，避免客人遭警方查獲性交易，甲收受 A 申辦之門號、手機及平板電腦，利用備勤或巡邏等職務上機會，透過通訊軟體 LINE 暱稱「小花朵」帳號，傳送臨檢執行日期、時段等消息予 A，以此方式使 A 所經營之養生館免受裁罰之不法利益。
- (2) 另因 A 稱民眾 B 積欠其債務 20 萬元，欲知曉 B 及其老闆 C 有無入監之資料，甲即於派出所辦公室內，利用個人帳號、密碼，登入 M-Police 及刑案資訊系統查詢並蒐集 B、C 之刑案紀錄等個人資料，

繼而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告知 A 查詢結果。

- (3)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又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4) 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第 231 條第 2 項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 故意隱匿他人刑事證據

▶▶ 案例一

✦ 隱匿刑事證據，圖利調包毒品

- (1) 員警甲欲追求辦案績效，與曾任警職但涉及調包毒品遭免職之友人 A 達成協議，由 A 邀約欲牟利之 B、C 共同犯案。先由 C 聯絡毒販 D 購買約 100 公克愷他命，B 假扮買家確認毒品後回報，甲隨即前往現場盤查並查獲毒品，再藉機將毒販 D 帶往一旁核對人別資料，B 則趁機以摻有微量愷他命的冰糖調包毒品後離去。



- (2) 復以相同手法，由 C 聯絡毒販 E 洽談購買 200 公克愷他命，B 假扮買家確認毒品後回報，甲隨即前往盤查，並在現場對其中一包愷他命初驗呈陽性後，故意將 2 包毒品置於車尾，再將毒販 E 帶往車頭盤查，B 趁機以白糖調包毒品後離開。
- (3) 又 A 透過不明人士得知毒販 F 有大量愷他命欲出售，安排 B、C 佯裝買家至毒販 F 住宅確認毒品，由甲藉口有人檢舉毒品氣味企圖進屋盤查，遭拒後轉以詢問人別資料拖延 B、C 離開時間，B 趁機竊取 1 公斤愷他命後離去。
- (4)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共同犯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又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
- (5) 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165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二、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 案例一

✦ 濫查個人資料，圖利不法徵信

- (1) 員警甲明知友人 A 要求查詢未涉及其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之個人資料，且顯係為徵信該人有無配偶，並將利用該等個人資料進行商業或不法活動，竟仍接受 A 之請託，在警政知識查詢系統上不實登載查詢用途，查得多人之婚姻狀況、配偶姓名等個人戶政資料後，將上開資訊以不詳方式提供予 A。
- (2)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公務員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
- (3) 涉犯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準公文書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 案例二

✦ 參與車禍詐保，提供個資獲利

- (1) 民眾 A 駕駛賓士車因不詳原因發生碰撞造成車損，為維修車輛，遂與員警甲及友人 B、C、D 謀議製造假車禍以詐領保險金，先由 A 指示不知情的拖吊車業者將賓士車拖至指定路邊停車格，B 冒充駕駛人於現場待命，同時由 C 駕駛另一輛三菱自用小客車，故意偏離車道撞擊賓士車製造碰撞假象，隨後 B 撥打報案電話，由甲駕駛巡邏車趕抵現場。惟 C 的駕照已遭吊銷，恐不符保險理賠要件，遂改由 B 冒充三菱車駕駛人、D 冒充賓士車駕駛人，並由甲協助在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與調查報告表中，登載虛偽資料，再提交予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惟保險公司審查時發現車損與事發時間、地點不符，懷疑作假並報警處理，整起假車禍詐保行為未能得逞。
- (2) 另員警甲與同居女友 E 為獲取欠款車輛資訊及尋車獎金，自尋車業者系統或俗稱「二軍」之尋車組長處取得欠款車之車牌號碼後，由甲登入「車籍資訊系統」查詢，並以手機拍攝蒐集含車籍資料、車主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應秘密內容之網頁畫面，再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將查詢結果傳送予 E，

尋得欠款車後所獲取之尋車獎金則用以支付購車貸款、同居房屋租金、水電費及日常生活開銷。

- (3) B、E 二人透過員警甲介紹員警乙，為取得欠款車輛資訊以獲取不法利益，分別由 B、E 提供車牌與車身號碼，再由乙使用其帳號，或冒用不知情警員丙之帳號登入警用系統，查詢相關車主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地址等車駕籍個人資料，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傳送查詢結果，供 B、E 二人得以更充分詳盡之車主個人資料尋車。
- (4)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及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等罪。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乙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
- (5) 涉犯法條：刑法第 134 條前段、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三、其他

▶▶ 案例一

✦ 洩漏臨檢秘密，規避警方取締

- (1) 民眾 A 意圖營利，在某地經營容留或媒介女子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小吃店，B 則係該小吃店股東，因深知此特種行業容易遭幫派份子覬覦，當 A 與男客發生肢體衝突，又牽涉特定幫派人士時，A、B 即藉機商請警察局小隊長甲出面協調排解，原約定每月交付 10 萬元賄賂及 1 股乾股紅利（每月 2 萬元）予甲，後改以每月交付 12 萬元賄賂，以期求甲之保護。
- (2) 甲收受上開賄款後，未依法取締該小吃店之非法營

業行為，並多次透過通訊軟體，於臨檢前將訊息通知 A 與 B，使其得以事先準備。此外，甲亦以其職務身分協助小吃店免於幫派勢力騷擾，甚至迫使幫派份子按時付款。

- (3) B 另設立棋牌社，實則從事賭博犯行，為避免警方查緝，因而多次請益甲，甲遂給予「不抽頭」及「建立會員制」等建議，並教導如何規避警方之取締。B 並於展店開支表中虛填「裝潢 20 萬元」，藉此營造為甲出資 2 股之假象，並應允日後每月朋分 2 股乾股紅利予甲。甲收受上開賄款後，即未依法查緝，並洩漏臨檢訊息。
- (4) A 亦熟識與甲同單位之偵查佐乙，因小吃店所處之址，恐為乙執行不定期臨檢，即在乙每月至少一次至小吃店消費時，均給予乙消費金額 7 至 8 折之優惠，藉以建立長期供養關係，培養彼此之間情誼，乙亦知悉前開餽贈之意，於收受不正利益後，容任小吃店持續違法經營，亦曾提前洩漏臨檢訊息，以協助規避查緝。
- (5)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乙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



- (6) 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第 7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第 231 條第 2 項、第 1 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妨害風化罪、第 270 條、第 268 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意圖營，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

▶▶ 案例二

✦ 貪圖獎勵金，配合不實舉發

- (1) 任職某分局之員警甲，因貪圖每月取締交通違規分數達一定標準所可獲取之獎勵金，竟依汽車業務代辦業者 A、B 之要求為不實舉發，並由 A 於逕行舉發通知單之「行為人」欄內簽名，再交由 B 通知各車主，持不實舉發通知單至監理所繳清交通罰鍰、申請重新發已汽車牌照；甲則將不實舉發之電磁紀錄上傳，交付不知情承辦人員配算及報請核銷甲之獎勵金。
- (2)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

付新臺幣陸萬元。

- (3) 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案例三

✦ 個資違法提供，收取不法報酬

- (1) 徵信業者員工 A 受客戶委託查詢個資，遂透過經營二手車行之友人 B 居中牽線，向某警察局派出所警員甲查詢戶政及車籍等資料。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其個人帳號登入警用資訊系統查詢並蒐集個人資料後，透過通訊軟體洩漏予 B 知悉，B 再轉傳予 A 提供給客戶；另甲查詢每筆個人資料可獲得 3,000 元不等之報酬，作為甲違背職務查詢及洩漏個人資料之對價。
- (2)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 (3) 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4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



肆 風險評估及防制措施

☰ 風險評估

🔍 執法作業違常，未能依法行政

部分員警不僅未善盡取締違法之責，反而配合業者利用監理實務「吊銷可中斷吊扣」之作業漏洞，或收受賄賂提前洩漏臨檢訊息，甚至主動參與調包證物、侵占扣押物等犯行，使法律規範形同具文，嚴重侵蝕司法公信力與社會對執法體系的信賴基礎。

🔍 基於不良動機，濫用職務權限

部分員警基於不當動機，如金錢賄賂、勾結不法業者及受人請託等，濫用其職務上所賦予之權限，藉由開立不實罰單、包庇違法行為及協助逃避查緝等方式，執行逾越其合法職權範圍之行為，圖利特定對象或損害公共利益。

🔍 虛增舉發案件，貪圖績效獎勵

部分員警為追求績效表現，以獲取獎金、獎勵或升遷機會等利益，勾結不肖業者以「刻意虛開立製造違規事實」、「車主未實際行駛車輛至舉發現場」或「逕以簡訊或 LINE 傳送車籍資料或車輛照片供



舉發」等態樣，開立不實罰單，或由特定員警經常性舉發少見違規等異常情形，藉此虛增舉發案件數獲取獎勵金，或為追求辦案績效而隱匿他人刑事證據。

🔍 審核未臻落實，衍生取締弊端

由於內部審核機制寬鬆，單位審核人員在審查員警舉發通知單未能依規定按時審核及抽查員警有無異常舉發、表列錯漏情事或有無依規定代保管車輛等異常狀況進行勾稽，僅著重於案件數量，忽視內容真實性與合理性，不僅扭曲執法目的，更衍生基層員警為求績效而違法取締之弊端。

🔍 主管考監責任未強化

各單位主管未依規定確實抽核員警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之情形，檢視系統日誌紀錄有無異常，致使部分員警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情事，或舉發通知單自行查核成效控管不彰，於作業流程未善盡督促檢討之責及強化內部管理作為。

🔍 濫用系統資訊，洩漏臨檢訊息

員警利用職務上機會擅用「戶政資料系統」及「車籍資訊系統」等常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後，

販售或提供予業者違法利用，藉此收受賄賂，或提前洩漏臨檢訊息，協助非法業者規避查緝，以藉此獲取不法利益。

🔍 法紀觀念薄弱，廉潔教育不足

涉案人員缺乏正確的法紀觀念及認知，對於接受請託、收受賄賂、協助規避查緝等行為輕忽其嚴重性，甚至合理化為「人情義理」，除了反映其未能恪守廉潔守法基本原則外，亦凸顯倫理觀念薄弱、廉潔意識不足之問題。

☰ 防制措施

⊕ 遵循執法規範，確保程序正當

為確保員警取締一般違規交通作業程序相關執法過程合法性，各單位應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定期落實抽查及督導，並就所附舉發處理過程照片及相關紀錄文件進行勾核比對，檢視舉發過程員警有無確實依規定踐行攔檢稽查、認定民眾交通違規事實及將違規車輛當場移置保管等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執法過程合乎規範。

⊕ 強化審核機制，增加異常警示

1. 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考核獎懲規定」，除每半年依錯誤率辦理獎懲外，應強化各單位各級審核人員審查員警使用舉發通知單是否符合規定，除關注案件數量，更應重視舉發案件之合理性與真實性，針對個別員警舉發件數異常偏高、特定違規類型過度集中或民眾申訴及異議案件偏多等異常情形，主動深入調查。

2. 因員警製發舉發單錯漏類型繁多，建議將負面表列之違失態樣，訂定相關審查檢核表單，並納入現行抽查程序，以強化落實審查機制，提升抽查過程有效及正確性，確保員警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執法嚴謹度及公正性。

➤ 加強內部控制，端正警察風紀

發生與職務犯罪的員警往往有跡可尋，各級主管應善盡主管考監責任，強化內部管理作為，詳實考核屬員勤務狀況，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經濟況源可疑、財務狀況不良、收支及財產顯相當或遭檢舉風評疑慮之人員，追蹤掌握其勤餘生活及接觸交往對象，採取必要防處作為，落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

➤ 強化系統稽核，篩選異常查詢

為防範員警利用職務上機會擅自查詢警用系統並販

售或提供查詢所獲之個人資料或偵查資訊，以藉此獲取不法利益，並機先發掘員警使用警用資訊系統涉有異常情事，爰應定期針對員警常用之「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戶政資料系統」及「車籍資訊系統」等警政資訊系統及內部管理中的高風險環節進行全面檢查，過濾異常查詢個案，以特定條件篩選清查，並針對異常部分調閱帳號使用者相關紀錄資料，加以分析比對有無非因公務查詢之情事，俾以機先發現有無潛存違規（法）情事，並針對警政資料系統安全控管現況，提供改善建議，以有效維護民眾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安全。

⊕ 落實主管監督，強化管理日誌

為機先防制員警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情事，各單位主管應依「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確實抽核員警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之情形，運用業務稽核及主管稽核調閱功能，查詢所屬人員日誌紀錄，進行即時稽核，如發現考核監督對象有非因公務擅自查詢之品操違紀行為，應即時通報，俾有效發揮主管監督功能，並防堵員警濫查事件發生。

⊕ 建立通報機制，即時因應疏處

為即時掌握及防處員警非因公查詢而涉違法案件，



各警察機關應督促機關自建系統須全面設置日誌紀錄功能，政風單位與資訊單位應建立橫向通報機制，協調資訊單位依「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辦理稽核時，如發現員警疑似異常查詢時，會知政風單位，加強橫向聯繫，俾利政風單位即時掌握及防處政風狀況。

+ 落實多元宣導，深耕法紀觀念

為深耕各警察機關法紀知能，建立正確公務觀念，持續針對員警涉入不法案件，深入分析違法違紀成因，並就弊端態樣類型化，研編宣導案例及防貪指引，列入常訓學科講習課程、置於宣導專區或利用機關集會等時機進行多元宣導，以期透過負面案例警示，加強員警法律倫理，執行職務恪守規定及職場行為準則，勿因貪念或便宜行事之心態而誤觸法網，確實知法及守法。

附錄 1 相關案件判決字號

- 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
-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04 號刑事判決。
- 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 四、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39 號刑事判決。
- 五、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05 號刑事判決。
- 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89 號刑事判決。
- 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830 號刑事判決。
- 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
- 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
- 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
- 十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45 號刑事判決。

附錄 2 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 懲規定

壹、目的

為提升員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品質及交通執法嚴謹度，改善舉發錯誤案件，減少民眾陳情、申訴、異議等案件發生，並提升處理作業準確性及公正性，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特訂定本獎懲規定。

貳、交通違規舉發

一、當場攔停舉發：

(一) 內容錯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劣蹟 1 次：

1. 被通知人舉發錯誤者（如應為汽車駕駛人，卻舉發汽車所有人）。
2. 違規時間、地點未填寫或填寫不明確者（例如：違規地點未以道路全名，而以簡稱方式填寫者，如「中山路」、「臺三線」、「斗南—土庫」）。
3. 駕駛人或行為人出生日期、身分證號未填或填寫不全及錯誤者。
4. 違規事實欄填記不明確者。
5. 得自動繳納或應到案聽候裁決欄勾記錯誤者。
6. 違規事實用語與引用法條不同，造成民眾誤認員警舉發錯誤者。

7. 舉發通知單（含逕行舉發）各欄發現有以簡體字填寫情事，致民眾提出異議者（如「呂慶豐」寫成「呂庆丰」）。
 8. 未一併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或未於「保險證」欄勾記查核情形者。
 9. 其它各欄有應填而疏漏未填記者。
 10. 其它相關舉發單內容錯漏部分。
- （二）內容錯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申誡一次：
1. 應到案處所填寫錯誤者（如於入案前及時更正，並依規定通知違規當事人依正確處所到案，尚未造成當事人不便者，得減輕為每件劣蹟 1 次）。
 2.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車牌號碼、車主姓名等欄位填記錯誤者。
 3. 舉發通知單內各欄文字筆跡太潦草，難以辨識者。
 4. 攔停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漏填或不足法定 15 日之期限者或記載日期嚴重錯誤者（例如：應到案日期填記錯誤，尤以跨月到案之通知單疏失記載如「91 年 9 月 34（31）日」等，致舉發單無效）。
 5. 舉發通知單內容明顯錯誤或援引法條嚴重不當者。
 6. 攔停舉發偽造車牌案件（車輛號牌繳【註】銷，並領取新號牌後，卻被偽造使用者），舉發員警未確實查明車籍資料致舉發錯誤者。

二、逕行舉發：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劣蹟 1 次：

1. 以科學儀器採證照片與認證資料不符者。
2. 逕行舉發案件，車號認證錯誤或各項電腦代碼填寫錯誤者（例如：數字之 6、8、9、0，英文字之 I、J 或 C、O、D 或 P、R 等）。
3. 逕行舉發闖紅燈採證相片應包括「車輛於紅燈亮後超越停止線」及「超越停止線後行駛」之清晰內容，採證不完全者。
4. 未目擊闖紅燈而僅以「推論」據以認定並舉發者。
5. 對於取締違規有爭議情事，未全程錄音（影）存證，致當事人聲明異議而撤銷處分者。
6. 對於逕行舉發偽造車牌案件（車輛號牌繳【註】銷，並領取新號牌後，卻被偽造使用者），認證人未確實查明車籍資料致舉發錯誤者。

(二) 內容錯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申誡一次：

1. 未符逕行舉發案件要件，仍予舉發，造成錯誤者。
2. 逕行舉發案件未查明違規車輛之顏色、廠牌、車型是否相符，致舉發錯誤者。

三、民眾爭議或質疑案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劣蹟 1 次：

1. 「拒簽、拒收」案件，未告知違規人應到案時間與處所，經查證屬實，及未於舉發通知單移送聯

加註拒簽與拒收事由，與告知到案時間、處所等文字者。

2. 拖吊違規停車車輛未上架行駛或移動前，駕駛人已到場仍強行拖離，經民眾提出具體事證者。
3. 拖吊違規停車車輛，未於車門及後行李箱張貼封條，或未於地面上標示拖吊車號、場所及聯絡電話者。
4. 拖吊違規停車車輛，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未配合在場，經民眾提出具體事證者。
5. 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未依規定填製及標示「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或填製標示單後未依規定舉發或核准註銷者。
6. 使用「雷射測速槍」、「雷達測速器」舉發超速違規，民眾對該儀器之執法可信度表示質疑，經聲明異議後撤銷處分者。
7. 舉發單位未依規定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或未於舉發之日起 4 日內移送處罰機關者。

(二) 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未標示「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致重複製單舉發者，加重申誡 1 次。

四、民眾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劣蹟 1 次：

(一) 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未確實依「違反道

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查證、舉發程序或洩漏檢舉人個人資料，致衍生執法疑義者。

- (二) 駕駛人於接受攔檢時，已陳述未帶駕照，未予查證即舉發無照駕駛或未詳查有無駕照，經查證屬實或經公路監理機關退件者。
- (三) 當場暫代保管汽車號牌，未於通知單記明「限當日駛回」者。
- (四) 查獲使用吊扣、吊銷、註銷、繳銷、報停牌照行駛之車輛，未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者。
- (五) 攔停稽查地點或執勤方式不當，引起民眾爭議，經個案認定，查證屬實者。
- (六) 未審視駕駛人行車動態，致攔停造成駕駛人發生事故，引發糾紛，經查證應歸責舉發人屬實者。
- (七) 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案件（未領駕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未同時舉發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者。
- (八) 對於未滿 14 歲之行為人無照駕駛，未於舉發通知單上查記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者。
- (九) 主管調離職，當場舉發案件之舉發通知單未收回補正，致主管職名章欄錯誤者，新任主管及舉發通知單管理人員與領用員警依本規定懲處。

五、違反舉發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申誡一次：

- (一) 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當場暫代保管物件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者。
- (二) 執勤態度不佳及藉故刁難、或濫開舉發單，經查證屬實者。
- (三) 取締酒後駕車，未依規定移置保管輛，並交付保管收據予駕駛（行為）人，經查證屬實者。
- (四) 違反本署訂頒各項交通執法作業程序規定或「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情節嚴重致影響民眾權益者。

參、舉發處理作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次：

- 一、舉發人或業務承辦人未妥善保存舉發蒐證錄影帶、照片或簿冊等有關資料，以備民眾申訴或法院調閱查證，以「執法蒐證錄影帶或照片保存短暫即消磁」為由，不克提供及資料已銷毀，經查證保存未滿 1 年者。
- 二、業務單位承辦人與主管對於明顯有爭議之執法蒐證錄影帶或照片（底片），及未結案件或涉及刑事責任之有關簿冊文件，未妥慎建立管理與保存機制，不利事後查證，影響當事人雙方權益者。
- 三、交通違規行為人於聲明異議前曾提出申訴，業務單

位承辦人及主管僅憑舉發人報告意見查復公路監理機關，未針對當事人所提質疑予以查究，調查過程草率者。

四、委外製單作業，業務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未派員辦理舉發通知單之認證及審核工作者。

五、對於廠商沖洗後送回之照片未確實點交並作成紀錄，或點交與照片認定違規同為一人者。

六、認定人員對於採證照片有所疑義而須剔除時，未簽陳所屬主官（管）核准，並將剔除原因及照片等留存備查者。

肆、舉發通知單控管

一、員警於填製舉發通知單時，若有錯漏情形作廢，應敘明事實理由，報請直接上級主管註銷；未依規定報准註銷，私自藏匿或銷毀，經查核發現者，視個案情節，加重議處。

二、員警保管之舉發通知單不慎遺失，經立即主動報請協尋，由各單位視情節輕重議處；若隱匿未報，經查核發現者，予以申誡二次。

三、員警於舉發通知單使用完畢後，整本存根聯應即繳回，業務單位承辦人應登記編號，統一保存，未依規定辦理，經查核發現，始交出存根聯者，劣蹟註記 1 次；無法交出者，申誡一次；業務單位承辦人未依規定管理者，予以申誡一次，並得視情節加重

處分。

四、員警領用舉發通知單，業務承辦人應即完成領單登記，遇人員異動，應即辦理交接異動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由各單位視情節輕重議處。

五、任意抽掉採證相片或不當撤銷舉發通知單，從重議處；倘經查有不法事實者，一律依法究辦。

伍、舉發作業審核

各單位各級審核人員，平時應注意審查所屬員警使用舉發通知單是否符合規定，主動發現疏漏並即時檢討及懲處者，承辦審核人員發現缺失案件累計達 30 件者，嘉獎一次，每半年每人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陸、評核與獎懲

各警察機關每半年應評核所屬單位一次，並以公路監理機關退回更（補）正案件，民眾申訴或聲明異議經查處有違反規定案件，及業務單位自行查核發現缺失案件（不含即時更正再入案）之合計件數，占舉發總件數之比率，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一、所占比率在 0.1% 以內者，舉發單位分局長、交通組長、分隊長各嘉獎一次、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二、所占比率超過 0.1% 至 0.3% 以內者，舉發單位分局長、交通組長、分隊長各優蹟 1 次、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三、所占比率超過 0.3% 至 0.5% 以內者，不予獎懲。

- 四、所占比率超過 0.5% 至 1.0% 以內者，舉發單位分局長、交通組長、分隊長各劣蹟 1 次、承辦人員申誡一次。
- 五、所占比率超過 1.0% 者，舉發單位分局長、交通組長、分隊長各申誡一次、承辦人員申誡二次。
- 六、各警察機關交通（大）隊長、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員之獎懲，依所屬各舉發單位總評核比率，比照上述規定辦理獎懲。
- 七、評核作業審核人員獎勵與伍、舉發作業審核人員之獎勵不得重複敘獎。

柒、督考

- 一、各警察機關應依本規定，策訂督考計畫，要求所屬單位（次一級單位，如分局、大隊或隊）每月至少抽查下屬單位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理情形一次以上，督導資料應裝訂成冊。對於個案疏失，應依權責即時自行核處，以提升整體舉發品質及處理成效。
- 二、各警察機關應於每期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評核及獎懲，並將上述工作執行情形陳報本署備查，本署得視實際需要，編組赴各單位督導本規定執行情形。

捌、附則

- 一、第貳項所列各款缺失，若同屬一張舉發單，擇一從重處分。如有不當執法或錯誤舉發因而嚴重影響警

譽者，應審酌個案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加重並從嚴追究相關疏失及審核人員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另涉有違反刑事法令者，應主動偵辦移送處理。

二、各警察機關(單位)應利用勤前教育、常年訓練或集會機會加強教育員警有關本規定事項，並將其列為督導重點。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錄 3 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員警正確使用各警政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各系統），推動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作業，並建置日誌查詢平臺，提升員警查詢資料效能，督促機關及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防止濫用、侵害個人資料隱私或非因公務查詢，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警察整體形象，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統日誌查詢平臺提供之功能如下：
 - （一）各警察機關資訊單位、政風單位、督察單位及各系統業務單位線上調閱員警查詢日誌。
 - （二）單位主管線上調閱員警查詢日誌。
 - （三）員警線上調閱個人查詢日誌。
- 三、本系統日誌查詢平臺提供內容如下：
 - （一）作業時間。
 - （二）單位。
 - （三）使用者。
 - （四）IP。
 - （五）作業種類。
 - （六）查詢條件。
 - （七）實際查詢單位。

(八) 實際查詢者。

(九) 查詢事由。

四、本系統使用及權限管理之層級區分如下：

(一) 第一層級：本署資訊室、政風室、督察室及各系統業務單位。

(二) 第二層級：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專業警察機關）之資訊單位、政風單位、督察單位及各系統業務單位。

(三) 第三層級：警察分局、專業警察機關相當層級之資訊單位、督察單位及各系統業務單位。

(四) 第四層級：單位主管。

(五) 第五層級：各系統使用者

五、第一層級使用及權限管理之分工如下：

(一) 本署資訊室：

1. 負責系統維運、使用權限管理、資料庫維護、系統監控等整體管理及教育訓練工作。

2. 負責本署政風室、督察室、各系統業務單位與各警察機關資訊單位使用權限管理、配賦及設定可調閱系統範圍。

3. 提供本署政風室、督察室、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來文調閱跨轄之日誌紀錄。

4. 定期針對異常查詢稽核、不定期抽查稽核。

(二) 本署政風室及督察室：

1. 運用本系統之業務稽核調閱功能，進行即時稽核。

2. 每月應定期針對統計分析表異常之查詢數量、時間及對象進行稽核，有明顯不當情形時，應責成第二層級單位進一步查處深入稽核。

(三) 本署各系統業務單位：

1. 運用本系統之業務稽核調閱功能，進行即時稽核。
2. 每月應定期針對統計分析表異常之查詢數量、時間及對象進行稽核，有明顯不當情形時，應責成第二層級單位進一步查處深入稽核。
3. 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業管系統稽核工作，專責人員得由各系統具權限配賦人員或單位主管指定人員擔任。

六、第二層級使用及權限管理之分工如下：

(一) 資訊單位：

1. 應指派專人負責所屬單位使用權限管理及配賦。
2. 運用本系統之業務稽核調閱、統計分析及主動稽核功能，落實執行各系統日誌紀錄稽核。
3. 依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來文調閱所轄範圍之日誌紀錄。
4. 每月應定期抽檢五分之一以上單位(含所屬機關)，且查核量須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

百分之二。稽核結果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及提報機關相關會議檢討，各項稽核紀錄並應保存一年備檢。

5. 依各機關業務分工，設定業務稽核權限可調閱系統範圍。

(二) 政風單位及督察單位：運用本系統之業務稽核調閱功能，進行即時稽核。

(三) 各系統業務單位：

1. 運用本系統之業務稽核調閱功能，進行即時稽核。

2. 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業管系統稽核工作，專責人員得由各系統具權限配賦人員或單位主管指定人員擔任。

七、第三層級使用及權限管理之分工如下：

(一) 資訊單位：

1. 應指派專人負責所屬單位使用權限管理及配賦。

2. 運用本系統之業務稽核調閱、統計分析及主動稽核功能，落實執行各系統日誌紀錄稽核。

3. 每月應定期抽檢所屬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須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稽核結果應簽陳機關主官核准及提報相關會議檢討，各項稽核紀錄並應保存一年備檢。

4. 依各機關業務分工，設定業務稽核權限可調

閱系統範圍。

- (二) 督察單位：運用本系統之業務稽核調閱功能，進行即時稽核。
- (三) 各系統業務單位：
 - 1. 運用本系統之業務稽核調閱功能，進行即時稽核。
 - 2. 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業管系統稽核工作，專責人員得由各系統具權限配賦人員或單位主管指定人員擔任。

八、第四層級使用及權責如下：

- (一) 由單位主管申請及負責運用本系統之業務稽核及主管稽核調閱功能，查詢所屬人員日誌紀錄，進行即時稽核；單位主管因故無法執行稽核工作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稽核工作。
- (二) 每月應定期稽核所屬人員查詢日誌，員警人數二十人以下者，應稽核至少四人；二十一人以上至四十人者，應稽核至少八人；四十一人以上者，以此類推。有明顯不當情形時，應陳報分局層級進行複查，並深入稽核。

九、第五層級各系統使用者，得運用個人調閱功能查詢其本人日誌紀錄。

十、本系統使用權限申請方式如下：

- (一) 本署以外之各警察機關資訊單位專責人員職務異動時，應至本署警政知識聯網 / 電子化表單

填寫權限申請表，向上一層級資訊單位辦理權限異動；各警察機關送本署之申請表應經各機關一層主管核准。

(二) 各警察機關政風單位、督察單位、各系統業務單位專責人員及單位主管，應至本署警政知識聯網 / 電子化表單填寫權限申請表，向同層級資訊單位申請權限。

(三) 各系統使用者查詢個人日誌使用權限由本署資訊室設定自動配賦，個人無須申請。

十一、本系統之日誌內容不得擅自複製或外洩，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等規定。

十二、各系統另有稽核規定，且稽核頻率及內容較本規定嚴謹者，得免執行本規定稽核事項。

十三、本署資訊室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各警察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本署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時，得請各警察機關調閱相關查詢紀錄，進行調查。

十四、本署發現各警察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列為特定機關，並加強稽核其警政日誌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一) 發生洩密案件。

(二) 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

(三) 發生資安事件或通報案件。

(四) 發生社會重大負面矚目案件。

- (五) 發生濫查公務機密案件。
- (六) 未落實辦理警政日誌稽核工作或日誌查詢量異常等不當情事。

十五、本署對特定機關實施不定時稽核作法如下：

- (一) 書面稽核：特定機關於本署發函通知後一個月內（遇假日順延之）應將前半年度辦理情形，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陳報本署。
- (二) 實地機動稽核：針對發生較多案件之特定機關或經書面稽核發現執行情形不佳之特定機關，本署資訊室、政風室及督察室得組成特定機關日誌稽核小組，實施實地機動稽核。

前項第一款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陳報資料者，業務主管申誡二次，承辦人員記過一次。

十六、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執行本規定工作，有下列出力或不力情形，視其具體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

- (一) 本署資訊室辦理本系統之各系統日誌資料整合及日誌查詢平臺維運、資料庫維護、系統監控及管理等工作，未發生疏失者，每半年承辦人員二人次於嘉獎二次以下，業務主管及協辦人員各一人次於嘉獎一次以下核實敘獎。
- (二) 各警察機關資訊單位承辦人員辦理權限核發及管理業務，未發生疏失者，每半年承辦人員一人次於嘉獎二次以下，業務主管及協辦

人員各一人次於嘉獎一次以下核實敘獎。

- (三) 辦理各警察機關跨轄查詢及他單位行文配合日誌調閱比對工作，每半年提供資料累計達二千筆以上者，嘉獎一次；達四千筆以上者，嘉獎二次。上半年累計件數未達敘獎基準者，其件數得併入下半年計算，惟不得跨年計算。
- (四) 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擇一從優辦理敘獎。
- (五) 本署資訊室執行特定機關加強警政資訊系統日誌稽核工作人員，於嘉獎四次範圍內辦理獎勵；政風室及督察室人員各於嘉獎二次範圍內辦理獎勵。辦理不力人員，視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 (六) 為落實平時稽查，加強建立層級化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各機關因善用本系統成功防阻、阻止系統濫用或資安事件發生，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個案辦理獎勵。
- (七) 執行稽核工作，查獲員警非因公務查詢案件者，每案實際出力人員於總獎度嘉獎二次範圍內敘獎，當年度獎勵達一大功後案件加倍計算，以此類推；前揭以測試警政資訊系統為目的查詢自己證號或車號者，不予敘獎。
- (八) 未依本規定方式作業者，資訊業務主管及資訊業務承辦人員，各申誡二次。

- (九) 對於上級機關交查其機關內發生之洩密案件，未盡調查或處理之責，或事後未盡防護之責者，資訊業務主管及資訊業務承辦人員，各申誡一次。

附錄 4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各警察機關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採行適當必要之資通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及傳輸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資通安全政策，指為達成以下資通安全目標所訂定之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規定、措施、標準、規範及行為原則：
 - （一）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確保機關可持續運作。
 - （二）確保資訊資產包括硬體、資訊、軟體、公共設施及人員等之安全，避免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情事。
 - （三）防止洩漏機密資料，建立資通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進行資通安全必要訓練，提高資通安全意識。
- 三、警察機關資通安全維護，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等相關法令，衡酌機關業務需求，參考本規定訂定資通安全政策，研訂資通系統之安全等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所屬員工及有關機關（構）。

四、各警察機關應實施資訊資產安全分級管理措施，其規定如下：

- (一) 訂定資通安全等級分類基準，建立資訊資產目錄，包括資訊資產項目、保管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 (二) 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標示適當安全等級及保護措施，以利使用者遵循。
- (三) 各資訊作業單位自行設計之紀錄表件，應按機密等級訂定保存期限，妥為保管，備供查考。
- (四) 應指定機關副主官以上人員或相當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業務。

五、資通安全管理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資訊單位：負責資通安全政策、計畫及訓練，以及技術規範之研議、評估、建置、運作、維護及業務督考等事項。
- (二) 各系統業務單位：負責主管電腦系統資料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維護及訂定資料保密安全措施。
- (三) 政風業務單位：負責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資通安全稽核事宜，並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四) 督察單位：負責政風業務單位分工外之違法及違紀案件查處。
- (五) 使用單位：負責追蹤及管制電腦資料處理過程，防止資料外洩。

六、資訊系統應具備下列之安全保護功能：

- (一) 帳號密碼保護。
- (二) 系統使用權限及管理。
- (三) 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防制。
- (四) 軟體程式保護。
- (五) 資料庫保護。

七、帳號密碼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並嚴禁多人使用同一帳號密碼，以明責任。
- (二) 系統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或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依規定辦理異動事宜。
- (三) 系統使用者至少每三個月應定期更換密碼，其長度以英文及數字至少八位組成，發覺有洩漏之虞時，應立即更換。

八、系統使用權限及管理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應用系統應依業務需要建立使用者權限，避免非業務人員操作、使用或破壞。
- (二) 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或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辦理系統使用權限異動事宜。
- (三) 透過網路分享資料檔案時，必須設定使用權限。
- (四) 使用權限管理應定期更新並作成書面紀錄，妥適保管備查。

九、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防制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應在電腦、個人電腦、行動設備及伺服器安裝

防毒軟體，定期掃描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掃描引擎及修補系統漏洞。

- (二) 使用儲存媒體、外接式硬碟或隨身碟，應先執行病毒掃描。
- (三) 使用解毒軟體應先充分瞭解電腦病毒特性及確定解毒軟體功能。
- (四) 應建立防制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及回復作業之處理程序。
- (五) 發現病毒感染或惡意程式時，由資訊承辦人負責記錄追蹤及處理。
- (六) 使用 Virustotal 等雲端防毒網站掃描病毒或惡意程式時，上傳資料應以編碼後的 HASH 作為檢測值，不得直接傳送原始檔案上網掃描，避免資料外洩。

十、軟體程式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各單位自行開發之應用系統，應建立版本控管機制，非經單位主管授權不得任意修改。
- (二) 安裝及修改後之應用系統，其原始碼及相關文件，應責由專人保管，並複製三份分別儲存。
- (三) 軟體程式之儲存應由系統人員規劃及配置，並建立權限控管機制。
- (四) 應用系統開發或維護時，不得提供正式資料測試。
- (五) 資訊作業人員於修改程式或資料媒體內容時，

必須經過各該主管核可後實施。

- (六) 與非機關人員討論應用系統時，應簽訂保密協定。
- (七) 應用系統應訂定故障復原程序，以能迅速處理故障，恢復正常使用。
- (八) 不得將機關之應用系統複製至機關以外之設備。
- (九)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作區隔。
- (十)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如 OWASP TOP 10）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 (十一) 應執行軟體程式源碼及弱點掃描等安全檢測，修正應用系統漏洞。

十一、資料庫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資料建置後，應定期執行資料及系統軟體備份。
- (二) 備份資料應異地儲存，並定期測試回復程序。
- (三) 備份資料儲存場所安全維護措施，應比照實體及環境場所辦理。

十二、網路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對外開放資通系統主機，應架設於網路防火牆之非軍事區網（DMZ），並以防火牆與機關內部網路區隔，提高機關網路安全性。
- (二) 對外開放之資通系統主機，非必要不得開放遠端登入功能。
- (三) 對外開放之資通系統涉及機關或民眾資料檔案時，應以加密方式處理。

- (四) 具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或文件，不得存放於對外開放之資訊系統中。
- (五) 網路管理者應隨時注意警示訊息，檢測連線狀況及安全防護措施，維護網路正常運作。
- (六) 各機關開放與非公務機關連線作業需求時，應做安全評估，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計畫，報經本署核准後實施。
- (七) 提供內部人員使用之網路服務，與開放有關人員從遠端登入內部網路系統之網路服務，應嚴格執行身分辨識作業，進行安全控管。
- (八) 對公務機關之連線，均須透過機關網路，未經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建置有線或無線連線設備，以免造成安全漏洞；有個別需求時，應與機關網路隔離，並另建置防火牆。
- (九) 非機關配置之電腦設備不得介接於各機關之網路；確有業務需求時，應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方可連線，作業結束後，原申請人應主動通知管理者撤銷其帳號及工作站網址。
- (十) 處理或存放機關重要機密業務資料之個人電腦應作實體線路隔離。
- (十一) 網路對外提供之連線服務，應以提供最低限度需求為原則，不對外提供服務之通訊埠應關閉。
- (十二) 網路管理員不得閱覽、增加、刪除及修改

員工之私人資料。但發現可疑網路安全情事時，得報請主管同意後處理。

十三、網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網頁維護人員應每天檢查所屬業務之網頁，有無遭入侵、受攻擊或無法運作等異常情形，發現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訊作業單位。
- (二) 網站首頁須具備即時自動復原機制。
- (三) 網頁應作備份管理，異動網頁須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實施。
- (四) 網站資料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不得上網公布。
- (五) 網站管理者應定期檢核相關日誌檔，遇有異常時，應立即採取有效因應措施。

十四、電子郵件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郵件伺服器禁止提供轉信功能。
- (二) 屬於「密」等級以上之公文及資料，不得以電子郵件傳送。但有電子郵件傳送之必要時，得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以加密處理傳送。
- (三) 禁止以遠程終端機模擬形式來開啟電子郵件。
- (四) 使用者停（離）職後應立即刪除其郵件帳號。
- (五) 使用者如長期未收信以致影響郵件伺服器正常運作時，基於業務需要得移除該帳號。
- (六) 應設置郵件掃描過濾功能，以防範垃圾郵件與電腦病毒。

十五、個人使用者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不得任意取得他人之登入帳號或密碼。
- (二) 不得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之通訊。
- (三) 不得於網路上取用未經授權之網路資源或檔案。
- (四) 不得將非法檔案建置於機關網路，或於網路上散播色情文字、圖片、影像或聲音等不法或不當資訊。
- (五) 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六) 不得於機關電腦逕行安裝未具合法版權或非公務用之軟體。
- (七) 非因公務不得瀏覽賭博或色情等網站。
- (八) 個人帳號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電腦設備等場所。
- (九) 違反網路安全情事時，應限制或撤銷其網路資源存取權利。
- (十) 使用者離開電腦時，應鎖定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使用者應確實將主機、螢幕、印表機及印表機伺服器登出系統並關機。

十六、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及更新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時，應依系統介面要求確實登輸實際查詢人相關資料及具體查詢事由，查詢完畢

- 時，務必結束連線登出系統。
- (二) 警政資訊系統之電腦主機，應自動記錄全部帳號查詢及更新資料之時間、種類、內容及結果，並保留五年，以資查考，並將相關稽核工作做成書面紀錄備查。
 - (三) 請求查詢及提供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四) 警察機關請求整批方式查詢資料或非警察機關請求查詢資料時，均應備文，並經該資料業務單位簽陳同意後辦理，其權責單位律定如下：
 1.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機構申請查閱電腦處理之民眾個人資料，由本署受理提供。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查閱電腦處理之民眾個人資料，由各該地區之警察局受理。
 3. 刑案資料由刑事警察局或各縣市警察局刑事單位負責受理提供；其餘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業務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簽會資訊單位陳請主官核定後提供。
 - (五) 除系統業務單位訂有特別規定、員警執行公務當場表明身分或發生斷網、停電等情事外，禁止跨機關或單位代查資料。遇有辦案需要且出於情況急迫時，僅限於同一單位查

詢，並應報告單位主管同意，嚴格執行身分辨識程序，將委託查詢員警及事由等資料，確實載明資訊系統或工作紀錄簿，以利日後稽核。

- (六) 資料應維護正確，發現資料錯誤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正確資料，送相關單位辦理更正。

十七、資料輸出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由警政資訊系統查得之各項系統資料，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擅自處理或利用。
- (二) 報表提供遞送，其屬於密等級以上資料者，應以密件公文處理。
- (三) 輸出產生之廢紙應一律銷毀，不得留作他用。

十八、電腦維修作業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電腦主機之維修，以設置現地實施，且不危及設備安全及資料之完整性為原則。
- (二) 對於委外廠商或參與維修人員，應限制其工作地點，並由系統或有關人員直接監督或配合作業。
- (三) 有關記憶媒體組件更換及報廢，必須經由系統人員鑑定，並清除記憶內容後始得為之。
- (四) 委外廠商或參與維修人員檢驗或測試時，不得使用正式資料。測試資料及產生之紀錄必須攜出時，應經系統人員及其主管同意。
- (五) 非經核准嚴禁私接具有儲存裝置或對外連線

功能設備及擅自加裝硬體配備或更改電腦系統環境之設定。

- (六) 電腦設備報廢前，應將所有儲存裝置資料移除。

十九、實體及環境場所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電腦機房，未經核可，不得對外開放參觀及攝影或錄影。
- (二) 主要電腦設備，應置放於電腦機房，並設置門禁管制，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及非法攜出資料、設備。
- (三) 視需要派值日人員值勤，加強場地及設施安全管制，未派駐值日人員時，應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四) 危險或易燃物品及器具不得攜入機房，並定期檢查及評估發生火災、煙、水、灰塵、震動、電力供應及電磁幅射等風險之可能性，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 電腦專用之電源插座，未經評估，不得使用於電腦以外之設備，避免造成跳電當機，影響電腦正常作業。
- (六) 不得攜帶筆記型電腦、行動儲存裝置、平板、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裝置進入電腦機房。

二十、行動裝置之安全管制如下：

- (一) 行動裝置僅可安裝來自可信任來源之軟體，

注意軟體權限，定期更新修補程式及安裝資安防護軟體。

- (二) 不得於行動裝置中留存重要資料，重要資料使用後應即刪除，另設定遠端定位及資料刪除功能，行動裝置報廢時，應清除所有資料。
- (三) 避免連結公開無線 Wi-Fi 網路傳輸隱私性高或機敏資料，並確保使用之網路系統為可信任之網路。
- (四) 藍芽功能、GPS 定位功能及 NFC 未使用時，應將其關閉。
- (五) 當行動裝置重新啟動、閒置或按下待機鈕後相當時間內未使用時，應設定自動進入畫面上鎖模式。
- (六) 不得破解行動裝置之安全措施。
- (七) 避免透過行動裝置上之即時通訊軟體（如：Line、WhatsApp、WeChat 等），討論重要資訊或交換檔案，並不得加入來歷不明之聯絡人，避免遭受社交工程詐騙之風險。

二十一、各機關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人員資通認知。

二十二、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與數位發展部之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進行通報應變處理，以解決危機事件。

(二)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將發生事件之事實、可能影響之範圍、採取之應變措施等事項，依限填具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透過上網、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登錄於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並於完成處理後結案通報；於三日內將處理情形陳報本署。

二十三、各機關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並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二十四、各機關資訊單位每年依當年本署函頒資訊業務督考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本署當年未函頒相關計畫，由各機關視需求辦理所屬資訊業務督考工作者，得於督考結束時，自行辦理業務獎勵，其規定如下：

(一) 承辦人嘉獎一次，總額度嘉獎二次。

(二) 得就所屬評核前三分之一單位辦理行政獎勵，承辦人嘉獎一次，總額度嘉獎三次。

本署辦理本規定業務人員，承辦人每半年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一人次，業務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外，依本規定辦理懲處，得併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

(一) 因個人明顯疏失 違反本規定，應依情節輕

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

- (二) 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
- (三) 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因而發生洩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未經起訴或經不起訴，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二次以下懲處。
- (四) 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因而發生洩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經起訴或緩起訴，視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議處。
- (五) 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之品操違紀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規定，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二十五、各機關與委外廠商簽訂合約時，應明定委外廠商必須遵守之保密安全事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事項；其違反合約情事時，應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警政防貪指引手冊

出版者 內政部警政署

出版日期 114年11月

發行者 張榮興

主編 江祐丞

副主編 陳清華

編輯小組 陳昱彰

翁怡婷



